

# 执行和解不履行 司法拘留没商量



执行和解是指在执行程序中,双方当事人通过自行协商,通常采取分期履行的方式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债权。该制度设立本意是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制定符合被执行人实际履行能力的还款方案。既能保障被执行人债权兑现,又体现了文明善意的执行理念。然而,有些被执行人却将此当作逃避、拖延执行的“避风港”。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对一名多次违反和解协议,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切实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的权威。

## 案件详情:

包头市某公司在昆区法院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在执行过程中,该公司经常以执行和解的形式拖延执行,多数申请执行人为了使债权尽快变现,一般表示同意和解,并且有部分申请人在和解过程中自愿对于自己的一部分债权进行了免除和让步。但有多起案件在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后,该公司并未按照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导致多名申请执行人重新申请恢复执行,严重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对该公司的行为进行分析研判后,找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严肃督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其不履行给付义务的后果,在该公司仍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情况下,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 法官说法:

什么是执行和解?执行和解是指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在互谅互让、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主体、标的物及其数额、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等内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结束本次强制执行程序的制度。如果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怎么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七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执行,但和解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应当扣除。

执行和解协议不是一纸空文,也不是被执行人拖延时间的“法宝”,而是给被执行人一个主动履行、分期还款的机会。如被执行人未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恢复执行后,法院仍然可以采取相关强制执行措施,包括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果发现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的,法院将依法采取司法拘留、罚款;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效裁判文书进入执行程序后,尽早履行才是正道。如履行确有困难,也应当主动申报财产,配合执行。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任何企图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行为,终将难逃法律制裁。被追究刑事责任后,不仅不能“以刑抵债”,还要额外承担严峻的刑罚。即便获得从轻从宽处罚的机会,也无法摆脱终身背负“拒执罪”案底的事实,最终得不偿失。

法院在此告诫企图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切勿抱有侥幸心理,以免对自己和家人造成无法弥补的缺憾。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社会成员之间只有以诚相待、以信为本,才能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确定今年为内蒙古“诚信建设提升年”,要加强诚信制度建设,提升诚信文化建设水平,切实把内蒙古人讲诚信、守信用的正面形象立起来。诚信社会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在此,法官提醒各位被执行人,守信才是正途。

(鄂伟杰)

## 法官说法

## 以案释法

### 售卖假药法不容 非法牟利获刑罚

今年的3月15日是第42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了更好地发挥司法案例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以维护公平正义、促进市场诚信,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被告人王某某自己经营着一家中医诊所,他在明知其购买的药品是假药的情况下,多次通过电话、微信联系的方式从一外地人处购进“麝香杜仲天麻丸”“筋骨疼痛消丸”“复方哮喘灵”药品共1880瓶,以每瓶平均20元的价格销售出去。经检测,“麝香杜仲天麻丸”中含有布洛芬、双氯芬酸钠等化学成分;“筋骨疼痛消丸”中也含有布洛芬化学成分;“复方哮喘灵”中含有茶碱、枸橼酸喷托维林的化学成分。经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以上三种药品均为假药。

公诉机关作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在诉讼中称,被告人王某某作为一名执业医师,未通过正常渠道购进药品,销售假药的行为危害人体用药安全,侵害用药人的合法权益,存在危害公众身体健康的重大药品安全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一、被告人王某某公告召回其已售出尚未使用的假药,并依法处置;二、在县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三、承担人民币108480元的赔偿金。

杭锦旗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一、被告人王某某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二、禁止被告人王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被告人王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公告召回其已售出尚未使用的假药,并依法处置;四、责令被告人王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在县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五、被告人王某某支付其销售假药价格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108480元。

## 案例评析: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明知是假药仍然购进并销售,其行为构成销售假药罪。鉴于被告人王某某归案后能够坦白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且经评估具备社区矫正条件,可以从宽处理并同时宣告缓刑。被告人王某某的行为同时损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人身健康权等合法权益,除应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被告人王某某销售的已被患者服用的假药,已损害了患者的权益,其应向患者赔礼道歉并承担销售假药价格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其已售出尚未被患者服用的假药,有必要消除。同时,对于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劣药犯罪的被告人,在其缓刑考验期间,为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可以依法宣告职业禁止或者禁止令。

(苗春宝)

## 法官说法

### 围绕诉求核心调解 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小洁(化名)和小李(化名)这对夫妻,自结婚以来,经常因家庭琐事争执,一致认为婚姻关系无法存续,故诉至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夫妻双方情绪激动,都指责对方无法更好的养育女儿,认为孩子由自己抚养更合适。回民区人民法院法官从实际出发,耐心分析利弊,安抚当事人情绪,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孩子上学期间由工作较为灵活的小李抚养,小洁予以协助,假期及周末则由日常工作比较忙碌的小洁抚养,小李予以协助。双方在各自抚养期间负担各自的抚养费。

## 法官说法:

本案主要矛盾源于父母不能处理好离婚过程中子女抚养的问题,这与父母情绪对抗,无法处理婚姻创伤有一定关系。故

法官处理案件遵循的思路是疏导双方情绪,合理安排时间,让双方以灵活的方式抚养孩子,确保都有机会陪伴孩子。

子女的生活、教育与情感需求是考量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因素。在上述案件中,父亲强调孩子成长过程中的经济保障,母亲则主张孩子成长环境的稳定性。在双方关系紧张时,子女的权益不但得不到保障,还容易卷进父母的冲突中。只有处理好情绪,互相合作,才能给子女创造宽松快乐的成长环境,父母不应再纠结于过去,而更应看重孩子的成长。

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回民区人民法院一直坚持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化解双方矛盾,努力做到“情、理、法”相融,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供稿)

## 法官提醒

### 规范停车锁好车门 不让盗贼有机可乘

有一种盗窃既不砸窗、也不撬锁,只待四下无人之时,随手拉开车门,以“开盲盒”“碰运气”的方式窃取车内财物。如此没有“含金量”的盗窃方式却频频有人中招。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两起此类盗窃案件。

## 案例一:主业完成搞“副业”

被告人张某是一名代驾司机。2023年7月,张某将客户送至某小区后,见沿路停放了许多车辆,便以拉车门方式实施盗窃。不料,一辆未上锁的轿车凯美瑞真被张某拉开了,他迅速进入车内翻找,最终盗走车内存放的34000元现金。

## 案例二:“车内盲盒”开上瘾

2023年7月,被告人马某从西安来到康

巴什区务工。由于一时难以找到合适的工作,马某动起了“歪心思”。7月9日,马某路过某小区,以拉车门方式,将停放在小区内轿车中的一部手机盗走。马某尝到“开盲盒”的“甜头”后,多次实施盗窃,累计盗取财物价值10000余元。

## 法官提醒:

拉车门式盗窃之所以得逞,只因车主疏忽大意,才让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通过以上两起真实案例,法官提醒广大车主:停放车辆要规范。车辆尽量停放在有值守人员或者有监控的地方;下车切记锁车门。养成下车即锁车门的好习惯,只要人离开车,就应当及时锁好车辆门窗;锁车门后要检查。锁后再拉拉车门确保车辆已锁上,避免出现“锁而不实”的情况。

(郭靖伊)